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868—92

---

## 感官分析——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的 一般导则

Sensory analysis—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design of test rooms

1992-11-12 发布

1993-06-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感官分析——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的 一般导则

GB/T 13868—92

Sensory analysis—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design of test rooms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8589—1988《设计感官分析实验室的一般导则》。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的一般条件。

本标准的规定适用于食品、轻工、纺织等行业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

### 2 引用标准

GB 10220 感官分析方法总论

GB 10221.1~10221.4 感定分析术语

### 3 实验室的一般要求

#### 3.1 地点

感官分析实验室应建立在环境清静交通便利的地区。

#### 3.2 环境

在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时,应尽量创造有利于感官检验的顺利进行和评价员正常评价的良好环境,尽量减少评价员的精力分散以及可能引起的身体不适或心理因素的变化使得判断上产生错觉。

### 4 实验室的布局

感官分析实验室一般应包括:

- a. 进行感官评价工作的检验区;
- b. 用于制备评价样品的制备区;
- c. 办公室;
- d. 休息室;
- e. 更衣室;
- f. 盥洗室。

感官分析实验室的基本要求为:

- a. 具备进行感官评价工作的检验区;
- b. 具备用于制备评价样品的制备区。

实验室的布局示意图见附录 A(参考件)图 A1、图 A2、图 A3、图 A4。